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电话: (8621) 6876 9686 传真: (8621) 5830 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注销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 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44.00 万股。

6、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4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1.60万股。

1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 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

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公司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3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41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 勇

黄勇

经办律师：

刘明

吴静

2025 年 4 月 25 日